

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年出台

11月22日-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部联合世界银行主办的优化营商环境高级别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在致辞中表示,在国家的统筹领导下,北京市结合世行评价指标体系,从企业和群众的需求出发,推出了一批大力度的改革举措,不断推动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接下来,北京将以更大力度扩大高水平开放,以更大力度强化科技手段运用,以更大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更大力度提高法治保障水平。

“国务院今年颁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这是首次以国家政府立法的形式,明确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我们将贯彻国家要求,推动地方立法,于明年出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殷勇说。

北京营商环境超过部分欧盟国家

今年世界银行报告显示,我国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1位,较上年一次性跃升15位,总排名进一步提升;北京作为样本城市之一,得分78.2分,在去年大幅提升的基础上,今年再次提升4.6分,超过部分欧盟国家和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水平。

在研讨会致辞中,殷勇指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是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政府应该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经营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此,北京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应减尽减”,2018年市级审批事项由2298项减至1121项,精简比率达到51%。今年又继续取消了行政许可事项9项,下放17项。

“近两年以来,北京市坚持锐意创新,聚焦短板弱项,推进了一系列精准的改革措施,先后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1.0、2.0、3.0版系列改革政策,一共实施了300多项政策。目前,围绕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大力进行了审批制度的改革,共压减了349天的审批时间,压减了33个审批环节,为企业创业、办事、提高效率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北京市发改委二级巡视员、新闻发言人戴颖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在戴颖看来,本次国际研讨会的召开,一方面将就北京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与经验与外界交流,另一方面,也将对北京市今后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释放

市场主体活力、为跨国公司等在京发展和准备来京企业投资的更好发展,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殷勇指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是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虽各国体制、国情、文化不同,但在市场经济发展方面有众多相通之处,要以开放包容的心态,积极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有益的经验做法。而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也要求打造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北京市副市长王红在会上表示,下一步,北京将扎实落实新一轮改革任务,对标国际前沿和国内最好水平,争取在重点指标、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上取得新突破,在推进“一网通办”上取得新突破,在建设综合窗口上取得新突破,在落实“四减一增”上取得新突破,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上取得新突破,在政务科技上取得新突破,在推进法治保障上取得新突破;为中国乃至世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有益探索。

企业正向评价占七成左右

“营商环境的好坏,企业和市民说了算,这就需要紧靠市场主体需要,从过去政府端菜转向企业和市民点菜。”殷勇强调,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是为了提高企业和市民获得感。

企业和市民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成为北京营商环境改革的着力点。例如在企业开办方面,今年2月,继续通过优化“e窗通”网上办理平台,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等举措,

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成果及进展



将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领用发票及用工信息采集四个环节全部纳入“e窗通”平台,实现企业“一窗、一网、一表、一次申报、最多跑一次”,在全国率先将开办企业由7个环节压缩至1个环节,办理时间由24天压缩至1天。

同时,北京还建立了企业服务管家机制,以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我们的一个服务包的封面上有这样一句话,共建新型伙伴关系,做企业创新合伙人。”在11月23日研讨会的平行论坛上,旷视科技副总裁陶琳介绍,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在服务机制、园区配套、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了全面支持。

第三方调查显示,目前企业对北京营商环境现状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正向评价合计占到七成左右。数据显示,2019年1-10月,北京市存续企业162.78万家,新增外资企业2538家,新增外资企业注册资本711.03亿元,相比2017年同期分别增长6.4%、27.3%、69.2%。

近日,国家发改委也正式印发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相比《清单(2018年版)》减少了事项20项,缩减比例为13%。国家发改委表示,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殷勇提到,未来北京将以更大力度扩大高水平开放,进一步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实行更为精简的负面清单。同时围绕外籍人才需求,布局一批与国际接轨的教育、医疗资源,积极营造“类海外”环境。

同时,殷勇表示,将以更大力度提高法治保障水平。国务院今年颁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这是首次以国家政府立法的形式,明确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我们将贯彻国家要求,推动地方立法,于明年出台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

加快配套制度“立改废”

在本次研讨会期间,包括来自企业、商业协会、学界等领域的众多嘉宾都对北京乃至全国营商环境的改善进行了充分肯定。不过,国家发改委方面此前也坦言,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一些长期困扰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仍然突出,迫切需要通过法治化手段予以解决。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一鸣在研讨会上提到,要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要确立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营、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提高民营企业使用土地、资金等要素的机会和可得性。“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已取得长足进步,但仍存在侵权赔偿标准低的问题,要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此前也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符合改革方向的创新性做法和具体程序、条件仅作了原则性规定,但涉及面广,与现行的上千家法规文件密切相关,有必要加快配套制度“立改废”,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法规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

同时,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李稻葵表示,在提高营商环境方面,中国政府不能满足于硬指标的提高,更重要的是提高软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包括地方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积极性,真正为市场经济服务。

在此前北京市政府组织召开的座谈会上,多位业内专家也提醒称,并没有任何一套完美的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外经贸大学教授李长安认为,衡量营商环境的终极指标,在于最终能不能吸引到投资,有没有企业来投资以及企业能不能正常的经营。

“未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过程中,要统筹考虑世界银行标准、国家标准和各地标准。怎么样把这三个标准完美嫁接在一起,形成中国特色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班子,以及评价的部门,这是非常重要的。”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建议。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肖涌刚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演员“非流量”,流量“非演员”吗

陶凤

关于流量明星该不该转型做演员,在最近一档综艺节目中,导演张纪中表示自己“拍戏从来不用流量明星”,并且态度坚决表明“封杀流量是非常有必要的”。而在场的另一位导演关锦鹏则表示“如果有合适的流量演员,还是会考虑的”。

流量至上,演技陪衬。这个尴尬的话题被挑明不是一次两次了,上手撕流量的也不止张纪中一人。一直以来,流量明星身上带有的争议,其实来自于与热度和演技的巨大反差。这种不平衡在功利的娱乐圈格外刺眼,容易被放大也容易被误判,更容易衍生出相对极端的观点。

陈凯歌倒是给出了很通透的看法。在导演真人秀节目中,他直言流量至上是资本控制的市场必然出现的情况,投资者一定要盈利,流量就是盈利的一个指标。没有必要把它当作特别的现象加以抨击。

这不是大导演的格局,而是大市场的现状。流量自带热度,资本逐利着急赚钱,两者看似一拍即合“惺惺相惜”,但在它们之间并不是简单的依赖关系,而是存在着微妙的平衡。这种平衡会体现在演技、剧本、制作等方面,这些因素既要彼此“提携”,又要彼此互补。

人民群众攻破了《上海堡垒》,却爱上了《少年的你》,这不是关于流量的悖论,恰恰是关于平衡最好的说法。前者只有流量,而后者不只有流量。观众在前者身上看到的是流量的

末路,没有丝毫“演员”的影子,在后者身上却看到流量的未来,是关于演员部分的新期待。

流量不等于一切,更不可能放之四海皆准,这是资本要提防的风险。尤其是,随着影视市场走向成熟,当中国的电影票房以百亿级的增量大步前进的时候,观众口味自然也提升了不少,流量扑街、实力派突围也就见惯不怪了。

近年来,一些实力派演员通过演技为自己赢得了流量。与海清为中年女演员“鸣不平”的画风不同,无论是走出“前半生”的中年人,还是“都挺好”里的老年人,都将自己实打实的演技兑换成了霸屏的热度。从市场的反馈来看,观众是买单的,这些演员也迎来了事业发展新的黄金期,成为资本追捧的“非流量”。

只不过,相比那些具备一定名气的中生代演员,真正被流量隔离资源的是有实力的新生代,流量对这些人的威胁才是真正的威胁。这些行业里资历尚浅的年轻人,在流量面前几乎不战而败。如果说中生代决定了中国电影现在的水准,青年一代很有可能决定中国电影未来的样子。当所有顶级资源都给了“技不如人”的流量,这才是一个真正令人忧伤的话题。

“没作品,没底气”。在第32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典礼上,倪妮身着华服高调出席,却低调婉拒媒体采访。这背后充满了矛盾和戏剧张力,就像中国影视加速迈向2.0的路上,观众和市场总会用看不见的手“指点江山”。

铺路异地结算 医保电子凭证上线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11月24日,全国医保电子凭证发布式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医保电子凭证是全国医保线上业务唯一身份凭证,即日起在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山东、广东7个省(市)的部分城市将陆续开通使用。这意味着今后全国参保人可以看病不带卡,只用医保码。

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医保电子凭证是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参保人的唯一标识,广泛应用于医保查询、参保登记、报销支付等医保各业务场景,一张电子凭证,可以办理所有的医保业务。

在济南,当天已有不少参保居民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并实现在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药店进行看病、买药、支付全流程使用。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施子海表示,医保电子凭证的开通使用,标志着参保人将拥有一人一码的医保电子身份凭证,医保业务的办理和支付更加方便快捷。

如何获取医保电子凭证呢?据介绍,医保电子凭证不依托实体卡,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经由国家医保局认证的第三方渠道激活使用。

有些居民担忧,医保电子凭证带来便捷的同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保电子凭证通



过实名和实名认证,采用国产加密算法,数据加密传输,动态二维码展示,确保了个人信息和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医保电子凭证也被认为是实现异地就医医保结算的重要一步。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称,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标准全国统一,跨区域互认,参保人可以凭证在全国办理有关医保业务,这一凭证将很快覆盖全国,未来有望实现异地互通。

长期以来,异地医保结算被认为困难重重。不同地区的医保报销范围、政策规定差异大;各地筹资标准不一样,报销目录不一样,报销水平不一样,门诊就诊项目繁多,异地结算工作非常繁杂。此外,各地信息化建设也有快有慢,比如有些地方全市医保已有统一信息系统,有些还是以县为单位进行统筹,需要先升级到全市联通、再全省联通。

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9月底,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为22856家,累计结算343万人

次。2019年9月,跨省异地就医医疗费用59.9亿元,环比上升1.2%;基金支付35.8亿元,环比上升3.3%;基金支付比例59.8%;日均直接结算8450人次。

而在开通了异地医保结算的省市,居民只需通过电话、网络或经办机构备案,选好异地就医定点医院,持卡就医,出院时只支付自付部分,其余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医保直接报销,方便且快捷。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湖南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9个省区市实行统一线上备案服务,当地参保人需要异地就医时可通过网上办理。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经济学教研室主任应晓华指出,医保电子凭证相当于给了参保人一个互联网身份,挂号看病、诊疗、支付形成了完整的闭环,并且突破了地域限制,将极大地便利人们的看病买药行为,推动医保的管理和服务走向更高水平。